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8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8,3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0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03,026,202股变更为8,602,447,902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于近期从公司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0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2022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七）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

（八）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7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总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8,3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4.3547%、占总股本的0.0067%。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0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总金额为1,208,557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已获授股份（股）	任职时限内获授股份（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股）	应返还激励对象的激励款（元）	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元）	合计应返还金额（元）
1	罗玉惠	2022年3月	240,000	13,200（240,000*33%*2/12）	226,800	471,744	1,569	473,313
2	吴 军	2022年5月	230,000	25,300（230,000*33%*4/12）	204,700	425,776	2,807	428,583
3	赵玉国	2022年4月	160,000	13,200（160,000*33%*3/12）	146,800	305,344	1,318	306,662
合计			630,000	51,700	578,300	1,202,864	5,693	1,208,55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股份（股）			12,701,700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CQAA20640），认为："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578,3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03,026,202股变更为8,602,447,902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拟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94,880	0.16	578,300	13,016,580	0.1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80,000	0.15	578,300	12,701,700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9,431,322	99.84	–	8,589,431,322	99.85
三、总股本	8,603,026,202	100.00	578,300	8,602,447,902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晖、章寒晖、谌志旺：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1年12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与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超市"）签订购销合同，销售小町香大米，合同约定货到交货地点或欧亚超市自提后1日内验收，商品在欧亚超市验收前（验收以入库单据为准），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万方迈捷承担。合同实际执行中欧亚超市并未前往万方迈捷提取大米，而是由欧亚超市的客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自提，利源精制的验收入库日期为2022年1月2日-4日，同时该笔业务2021年末利源精制在预付账款中核算，2022年1月利源精制收到货物后记入库存商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报告、签收单或购货方完成验收入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上述业务万方迈捷应在2022年1月确认收入，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错报应调减收入4,590,715.6元，调减成本1,293,762.6元，调减净利润3,296,953元，调减归母净利润1,978,171.8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晖、总经理章寒晖、财务总监谌志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张晖、章寒晖、谌志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上述人员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牢固树立规范意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万方"变更为"万方发展"，股票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万方"变更为"万方发展"；

3、股票代码：000638；

4、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2年9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10月10日；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7348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024,966.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819,540.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16,540.36元，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058,616.12元。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应调减收入4,590,715.6元，调减成本1,293,762.6元，调减净利润3,296,953元，调减归母净利润1,978,171.8元。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7条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9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9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自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万方"变更为"万方发展"，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慧博云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慧博云通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慧博云通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478	26,432.80	网下申购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2,319	17,624.40	网下申购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南方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慧博云通	3,584	27,238.40	网下申购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15421；基金简称：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15422）的销售机构。

从2022年9月3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4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6693727 网址：http://www.kunyuanfund.com
1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1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283 网址：WWW.pyfunds.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17:00止的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5月10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59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及赎回费率调整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10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11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删除中小板、权证，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此外，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本基金需对《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及赎回费率调整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及赎回费率调整的说明》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有效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附件三：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2022年11月1日为投票截止日且以通讯会议方式二次召开的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并在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及赎回费率调整的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9月8日成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删除中小板、权证，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第二部分释义		62、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例如出借证券停牌的风险、出借指数成份股调出指数的风险；综合考虑基金持有人类型与结构，例如个人投资者占比、持有人份额集中度等因素，衡量出现大额集中赎回可能性；综合考虑基金历史申赎情况，例如大额赎回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申赎情况与市场涨跌之间的关联等，防范大额赎回风险；综合考虑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衡量变现难度。在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除上述第（13）项另有约定以及第（2）、（7）、（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3）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4）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除上述第（10）和（15）项另有约定以及第（2）、（4）、（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15）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三、估值方法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0、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将根据以上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此外，本公司拟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需修改的招募说明书条款列示如下：

调整前："C类份额赎回费

赎回时点（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5%
T≥30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调整后："C类份额赎回费

赎回时点（T）	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特此说明。